

#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-11 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楊俊毓主席

出席人員：賴秋蓮代表（張榮參代）、周汎濤代表（陳朝政代）、

黃耀斌代表（蔡麗桐代）、蔡宜玲代表、陳瑞雅代表、蔡金佑代表、  
古雅文代表、湯凱文代表、王之青代表

記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07.5.30 第一屆第九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誤。

參、人事室報告：

- 一、本會議部份勞方及資方代表分別因107學年度納入正式編制及主管名單變動而產生代表遞補及改派需求，本校特於107年8月8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代表變動名冊，並經勞工局於8月16日以高市勞關字第107364575500號函同意在案。
- 二、承上，新任勞方代表為圖資處湯凱文代表及通識教育中心王之青代表（分別遞補卸任之林翀代表及謝孟娟代表）；新任資方代表為賴秋蓮教務長、周汎濤學務長及蔡宜玲主任。
- 三、勞動部於107年8月16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會後決議月薪由現行新台幣22,000元，調至23,100元，漲幅5%；時薪則由現行140元調升至150元，漲幅7.1%，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將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人事室將援例於12月函知全校因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**

**提案人：人事室**

**案由：本會議主席輪任勞方代表補選案，請表決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本會議設置要點第六點：本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

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二、第 1 屆第 1 次會議原由勞方代表中推選林翀代表擔任主席，資方代表則由楊俊毓代表擔任主席，且除第 1 次會議由 2 人共同擔任主席外，自第 2 次會議即由勞方代表先行輪任主席。

三、本次會議主席原應由勞方代表輪任，惟林翀代表已卸任，爰仍請資方代表主持。

**決 議：**通過由湯凱文代表擔任，下次會議主席將由湯代表輪任。

## 提案二

**提案人：**人事室

**案 由：**職員工簽到退異常紀錄管理案，請審議。

**說 明：**

一、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；相關罰則明定於勞基法第 79 條第 2 項，違者可處 9-45 萬元罰鍰。

二、勞檢機構及法院均依上項規定認定員工出勤紀錄管理為雇主責任，爰若雇主主張員工簽到退記錄不等於其實際提供勞務時間，須舉證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外的時間，並無提供勞務之事實。（惟據悉勞檢及法官可接受之緩衝時間分別為 15 分鐘及 30 分鐘。）

三、擬依法官建議，請同仁加強自主管理，逐月檢視個人簽到退異常紀錄，並加註異常原因，再經主管簽核備查，以免勞檢受罰。

四、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擬修正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，並請圖資處於資訊系統建置相關功能。

**決 議：**

一、原則通過施行本措施，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約僱職員工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駐衛警及計畫人員等，請人事室與圖資處協商系統程式建置事宜，並配合修正法規。

二、另，為爭取適用對象之支持，俾利本案順利推行，請人事室召集適用人員說明實施緣由，並就緩衝時間設定（15 分或 30 分）尋求共識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人：蔡金佑代表

案由：辭任勞方代表一職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蔡代表為本校借調附院之駐衛警，因工作性質屬三班輪班制，輪班之餘尚需撥出時間參與本會議，不免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。
- 二、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」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蔡代表請辭，並感謝代表二年多來的貢獻。
- 二、因蔡代表係由「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、校安人員及幼兒園」類人員推舉產生，爰其遺缺應由同類組之候補代表-幼兒園蕭夙娟園長遞補。
- 三、本會議紀錄陳核首長後，請人事室依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報代表變動名冊。

陸、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 11 時整。